

发放编号:

CECC

中电联认证中心标准

Q/ CECC-GSC/CJ-01-2025

电力企业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导则

2025-5-28 发布

2025-5-28 实施

中电联（北京）检测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

电力企业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导则

目录

1	范围	3
2	规范性引用	3
3	术语和定义	3
3.1	绿色属性 green attribution	3
3.2	供应商绿色管理 green management of suppliers	3
3.3	电力企业 electric power enterprise	3
3.4	绿色采购 green procurement	3
3.5	绿色供应链 green supply chain; GSC	3
4	组织所处的环境	3
4.1	理解组织及其所处的环境	3
4.2	理解相关方的需求和期望	4
4.3	确定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的范围	4
4.4	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	4
5	领导作用	4
5.1	领导作用和承诺	4
5.2	绿色管理体系方针	5
5.3	组织的岗位、职责及权限	5
6	策划	5
6.1	应对风险和机遇的措施	5
6.2	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目标及其实现的策划	7
7	支持	8
7.1	资源	8
7.2	能力	8
7.3	意识	8
7.4	信息	9
7.5	文件化信息	9
8	运行	10
8.1	总则	10
8.2	采购全过程绿色管理	10
8.3	采购评审绿色管理	11
8.4	供应商绿色管理	12
9	绩效评价	13
9.1	监视、测量、分析和评价	13
9.2	内部审核	14
9.3	管理评审	14
10	改进	15
10.1	总则	15
10.2	不符合和纠正措施	15
10.3	持续改进	15
附录 A		16
附录 B		18
附录 C		20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电力企业用于提升其绿色供应链管理及其绩效的指引。

本标准适用于电力企业从事发电供电、勘察设计、工程建设、装备制造的组织，并适用于组织基于绿色发展观点的活动、产品和服务中绿色供应链管理，能够控制或能够施加影响的绿色因素。

2 规范性引用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标准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

GB/T 33635 绿色制造 制造企业绿色供应链管理 导则

GB/T 39257 绿色制造—制造企业绿色供应链管理—评价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 33635 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术语和基础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绿色属性 green attribution

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资源节约、能源降耗、环境保护、低碳循环和安全健康等特性。

3.2 供应商绿色管理 green management of suppliers

在供应商管理中，为减少推行产品和企业碳排放、降低上游供应链资源、能源、环境负面影响和健康安全风险，对供应商进行协调和控制的活动行为。

[来源：GB/T 39258—2020，定义，有修改]

3.3 电力企业 electric power enterprise

从事发电、输变电、配电、电力政策与科技项目研发、电力项目规划设计与建设、电力装备制造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济组织。

3.4 绿色采购 green procurement

在采购活动中，推广绿色低碳理念，充分考虑环境保护、资源节约、安全健康、循环低碳和回收促进，优先采购和使用节能、节水、节材等有利于环境保护的原材料、产品和服务的行为。

[来源：GB/T 33635-2017, 3.2]

3.5 绿色供应链 green supply chain; GSC

将环境保护和资源节约的理念贯穿于企业从产品设计到原材料采购、生产、运输、储存、销售、使用和报废处理的全过程，使企业的经济活动与环境保护相协调的上下游供应关系。

[来源：GB/T 33635-2017, 3.3]

4 组织所处的环境

4.1 理解组织及其所处的环境

电力企业应确定与其宗旨和战略方向相关，并影响其实现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预期结果能力的外部 and 内部问题，包括所有能够影响组织或受组织影响的环境状况。

注 1: 外部环境考虑法律、技术、竞争、文化、社会、经济和自然环境方面，不论国际、国家、地区。

注 2: 内部环境，可以考虑组织的理念、价值观、文化和基础设施等。

4.2 理解相关方的需求和期望

电力企业应确定：

- a) 与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有关的相关方；
- b) 各相关方在绿色供应链管理方面的需求和期望；
- c) 绿色供应链管理相关的合规义务要求。

4.3 确定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的范围

电力企业应界定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的边界和应用范围。确定该边界和范围时，组织应考虑：

- a) 4.1 中所提及的外部 and 内部问题；
- b) 4.2 中所提及的要求；
- c) 组织单元、职能和物理边界；
- d) 其活动、产品和服务；
- e) 其权限和实施控制及影响的能力。

电力企业确定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的边界和范围后，在该范围内组织的所有产品和服务均应纳入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若组织认为其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的应用范围不适用本标准的某些要求，应说明理由。那些不适用的范围，不能影响电力企业正常运行和对相关方绿色需求的满足，否则不能声称符合本标准。

边界和范围应保持文件化信息，并且为相关方所获取。

4.4 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

电力企业建立、实施、保持和改进绿色管理体系时，应考虑在 4.1 和 4.2 中所获得的信息和知识，并识别影响绿色管理体系预期结果的能力的现有的相关管理体系，包括但不限于环境、能源、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等管理体系。

组织应：

- a) 保持形成文件化的信息和知识以支持过程运行；
- b) 保留确信其过程按策划进行的形成的文件化信息。

5 领导作用

5.1 领导作用和承诺

最高管理者应通过下述内容证实其在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方面的领导作用和承诺：

- a) 对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的有效性负责；